



孟瑛如◎著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教師及家長實用手冊

特殊教育系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

——教師及家長實用手冊

孟 瑛 如 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教師及家長實
用手冊 / 孟瑛如著。--初版。--臺北市
：五南，2002 [民9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2777-4 (平裝)

1. 學習障礙 - 教育

2. 特殊教育

529.6

91003100



IIKD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教師及家長實用手冊

作 者 — 孟瑛如(77.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劉靜瑜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3月初版一刷

2011年3月初版九刷

定 價 新臺幣380元



自序

學習障礙是個高異質性的團體，國內教師養成體系在對這類學生的補救教學訓練至目前為止有極大不足，而家長在面對這類孩子時更是惶恐。故而我最常面對的問題便是：「有沒有哪一種教法是公認對學障學生最有效的教學方法？」似乎人人都在尋找學習障礙學生補救教學方法的萬靈藥，因為學習障礙無法躲避，只能克服，唯目前的克服方法卻莫衷一是，我一直相信愛與正確的教育信念是不二法門，以愛為出發點，相信沒有教不會的孩子，如果甲方法不行，我們就試乙方法，乙方法失敗再試丙方法，在不斷嘗試的過程中不斷學習，總有一天會找到最適合這個孩子的適性教育萬靈藥！

我是國內大學教育體系畢業，也一直待在教育體系服務，即使到大學任教後，仍保持做臨床個案的習慣，陸續在國內外相關的學障書籍或學術論文上整理出許多學習障礙學生的相關學習特徵，也加進了一些自己平日觀察到的學習障礙學習特徵，共整理出 258 個學習特徵。於是，我開始有空時便像填空遊戲般地，試著去填滿每個學習特徵下的補救教學方法，這種填空遊戲在平日繁忙的教學、演講工作中，給了我極大的樂趣；正如同每週五在《中國時報》生活版上寫認識學障兒專欄一般，它是一種隨時隨地皆可進行的活動，也許 15 分鐘下來便有了小小的成品，不僅是快樂也極有成就感。後來，我把這些學習特徵與補救教學濃縮成 202 點，並置於自己與研究小組所架設的「有愛無礙/教師網站」上（網址：<http://teachers.dale.nhctc.edu.tw>）；我們設了一個線上諮詢區，並在諮詢者填寫該個案有嚴重或極嚴重的該類特徵後，電腦會自動印出教師或家長想要的補救教學建議。沒想到這種設計引起了使用者極大的回響，他們希望我能將 202 個學習特徵建構成一份有常模的量表，並繼續將其後附帶的補救教學部分再做整理。

經過近一年的努力，再將 202 個學習特徵刪減成 106 個，最後經項目分析後，篩選了 80 題成為「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孟瑛如 & 陳麗如，民 90），其主要目的乃在篩選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而其實教師及家長在面對篩選出來的學習障礙學生後，可能更關心的是如何做補救教學；為保留給教師及家長充裕的選擇空間，我仍將學習行為特徵與補救教學



建議保留 106 題。並為方便使用與實用取向，我嘗試在學習特徵與補救教學章節前，放上以淺顯文字寫作的學習障礙定義、鑑定流程、鑑定工具簡介、資源班簡介，淺談個別化教育計劃。因是第一次嘗試這類的實用手冊寫作，不足之處定多，尚祈各先進不吝指教。

回想由第一次玩學習特徵與補救教學的填空遊戲，到這本書的付梓，已近四年，有時看著某一個學習特徵，依然可以回想起這是在哪一次個案諮詢時回答的問題，或是在看教學觀摩時所迸發的靈感；這期間要感謝許多教師、家長與學生的鼓勵，讓我有一直填下去的樂趣，更感謝助理彭春翎、游惠美、魏銘志及楊孟珊的整理、繕打與協助校對。也感謝家人給我的無盡支持，讓我能教學、研究及寫作間取得生活的平衡點。最後要謝謝五南圖書公司的同仁，讓這本書能順利的付梓！

孟瑛如 謹識
民國九十年九月



目 錄

自序.....	i
第一章 高異質性的學習障礙兒童.....	001
一、我國關於學習障礙兒童之定義 / 004	
二、ICD-10 中關於學習障礙兒童之相關定義與特徵 / 005	
三、DSM-IV 中關於學習障礙兒童之相關定義與特徵 / 009	
第二章 學習障礙兒童的鑑定.....	019
一、學習障礙兒童鑑定建議流程 / 020	
二、情緒障礙兒童鑑定建議流程 / 021	
三、國內學障 / 情障兒童常用鑑定工具簡介 / 022	
四、不要輸在起跑點——慎選好資源班 / 031	
五、我的孩子在資源班裡學什麼——淺談個別化教育方案 / 033	
第三章 學習行為特徵與補救教學方法.....	035
一、注意力、記憶力方面 / 038	
1. 做事無法集中注意力超過 15 分鐘以上 / 038	
2. 考試時尚未專心看完一道題目即作答 / 041	
3. 考試時會遺漏某些題目未作答 / 042	
4. 一張試卷上如果只有一個問題時就會作答，但如果同時出現多個 題目時，就有難以作答之現象 / 044	
5. 讀書時，容易因背景噪音或其他聲音的干擾而分心 / 044	
6. 過度警覺或敏感，對事物反應過當或易受驚嚇 / 047	
7. 當老師要他注意特定的複雜學習活動或他害怕的活動時，他就 不知如何表現 / 049	

8. 有注意力固執的現象，例如在從事某些行為或活動時，很難要求他做其他的事／ 051
 9. 難以獨立完成工作，需要他人在旁督導／ 052
 10. 重述剛聽到的數字、字詞、語句或童謠等時有困難／ 054
 11. 無法辨認圖形符號／ 058
 12. 無法按照指示畫出要他畫的圖形或符號／ 061
 13.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雖然學會了，過一會兒或數日就忘記／ 061
 14. 會忘記攜帶文具、作業或隨身物品（例如外套、雨傘等）／ 065
 15. 無法遵循較複雜的指令／ 068
 16. 無法正確重述重要事件發生的時間或地點／ 070
 17. 無法將完成的作業放在指定的地方／ 072
- 二、知覺或知動協調能力／ 074
18. 對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如「口」寫成「匚」、「W」寫成「M」／ 074
 19. 知覺形象背景困難，例如難以尋找圖像中隱藏的圖形／ 076
 20. 動作較一般同年齡小孩笨拙，行動跌跌撞撞／ 078
 21. 在拼圖或完成未完成的圖形等方面表現困難／ 081
 22. 難以回憶瞬間出現的字或圖形，如看完熟悉的閃示字卡後，無法立即說出該字／ 082
 23. 閱讀時，與書本所保持的距離過近或過遠／ 083
 24. 常有揉眼睛的動作／ 085
 25. 無法辨認顏色的種類／ 085
 26. 在他人問題未說完時即搶說答案／ 087
 27. 無法說出剛才聽到的聲音為何／ 089
 28. 要求別人重述問題或重複說明／ 090
 29. 聽寫困難，需要將字句或問題重述／ 092
 30. 不會仿畫圖形或符號／ 094
 31. 無法用觸覺辨別熟悉的物體，例如用手摸熟悉的物體猜出名稱／ 096
 32. 運動協調能力或平衡感不足／ 098
 33.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例如在找專用教室時會迷路／ 100
 34. 吃飯時，殘渣菜肴會掉滿地／ 103



35. 缺乏對時間意義的了解，例如常會遲到或把時間搞混／ 106
36. 缺乏時間概念，有浪費時間的傾向／ 110
37. 對大小、遠近、輕重等相對關係的判斷困難／ 111
38. 區分方向，例如左右、東西、南北的能力不佳／ 113
- 三、理解、表達、推理能力／ 116
39. 學習意願低落／ 116
40. 從事學習活動時，如寫作業、考試等，有不願意書寫或只求快速交卷的情況／ 118
41. 閱讀時易皺眉、慌張、咬脣／ 120
42. 閱讀時不知起點位置／ 121
43. 有側頭閱讀或頭部抽搐的現象／ 122
44. 只喜歡閱讀大量圖像配合少數文字的書本，例如：漫畫書或是圖畫故事書／ 123
45. 辨識相似字形困難，如「莫名其妙」看成「莫名其『沙』」；「中央」看成「中『共』」／ 126
46. 無法回答文章中基本事實的問題，例如課文中的小貓叫什麼／ 130
47. 無法了解所閱讀文章的主題或重點／ 132
48. 無法了解所閱讀文章內容的前後關係／ 135
49. 閱讀時會唸錯字／ 138
50. 閱讀時有跳行、增加或遺漏字句的現象／ 140
51. 閱讀速度緩慢／ 141
52. 閱讀時呈現不流暢，須指著文章一字一字閱讀／ 144
53. 閱讀時會在不適當的地方斷詞或斷句／ 145
54. 說話時聲音有過大或過小的情形／ 147
55. 說話聲音粗啞難以辨認／ 148
56. 有構音問題，如「公公」說成「咚咚」，鞋子說成「一廿」子或吃飯說成「彳乂」飯／ 150
57. 有聲調錯誤的現象，即國語的四聲運用錯誤／ 153
58. 語暢異常的現象，如口吃／ 155
59. 詞彙理解力差，無法知道一詞多義或不同詞彙相似詞義的詞句／ 157
60. 無法找到適當的字詞以正確地指稱人、事、物／ 161



61. 語法有缺陷，即說話的句型、結構有顛倒、混淆或省略等不合語法的現象／ 162
62. 說話不合情境或措辭不當，以致造成溝通方面的誤會／ 165
63. 能用口語表達清楚，但用文字或注音符號表達有困難／ 168
64. 作文或造句時，只能用有限的詞彙和很短的句子／ 170
65. 作文或造句時會漏字、寫錯字，以致辭不達意／ 173
66. 很少用口語表達需求，多以手勢或非語言的方式表示／ 175
67. 回答問題時答非所問，不能針對問題答覆／ 177
68. 要想很久才能想出要說的話／ 179
69. 抄寫課文時，需要一看再看對照，速度緩慢／ 182
70. 抄寫黑板時，需要一看再看對照，速度緩慢／ 184
71. 抄寫課文時，有跳行、增加或遺漏字句現象／ 186
72. 抄寫黑板時，有跳行、增加或遺漏字句現象／ 187
73. 會出現語文方面的技術性錯誤，如大小寫、標點符號或拼音等錯誤／ 188
74. 書寫時，有疊字的現象發生，例如：兩個字或數個字重疊寫在同一格子內／ 190
75. 數字會顛倒閱讀或書寫，例如 3 寫成ε／ 191
76. 寫字時，沒有筆劃順序的概念／ 192
77. 寫字時，字體忽大忽小或歪歪扭扭／ 194
78. 寫字時，會少掉或多出筆劃／ 195
79. 握筆姿勢不當／ 197
80. 理解數學概念有困難／ 198
81. 使用不適當的解題策略運作數學問題，以致得出錯誤答案／ 199
82. 對基本運算的規則不熟悉／ 201
83. 計算速度很慢／ 202
84. 運作記憶較差，無法處理如應用題等較複雜的數學問題／ 204
85. 解讀數學圖表有困難／ 207
86. 學習數學有焦慮感／ 209
87. 缺乏一對一配對的觀念，例如：每個小朋友可以分到 2 顆糖果，若全班有 12 位小朋友，老師共要準備幾顆糖果／ 211
88. 沒有數字概念或不懂得數目字之間的關係／ 212
89. 會用口語數數，但無法辨讀數字／ 214



四、情緒與社會適應／ 215	
90. 會以哭泣或表現其他問題行為，以逃避閱讀或作作業／ 215	
91. 出現做白日夢、緊張或神經質的行為反應／ 216	
92. 容易暴怒／ 218	
93. 自我控制能力差／ 222	
94. 容易有挫折感，易於放棄／ 224	
95. 會顯現焦慮的情緒／ 226	
96. 顯得害羞或退縮／ 229	
97. 自我信心低落，覺得自己凡事都做不好／ 231	
98. 情緒或行為表現會造成班級混亂的現象／ 233	
99. 難與同儕建立或維持友誼／ 236	
100. 對同儕有身體或語言的攻擊行為／ 239	
101. 會表現某些行為以引起別人的注意／ 241	
102. 粗魯無理，忽略他人的感受／ 243	
103. 書包、抽屜、房間凌亂不堪／ 245	
104. 面對新環境時，會有不當的行為表現／ 247	
105. 很少參與團體活動／ 249	
106. 即使經過教師輔導，也不能完全完成指定作業／ 250	
參考書目.....	253
附錄.....	255
一、特殊教育法／ 257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65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271	
四、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75	
五、桃園縣辦理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表格／ 277	



高異質性的學習障礙兒童





學習障礙是統稱一群因神經心理異常，導致認知歷程成分（包括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異常的問題者。學障學生的主要外顯困難在聽、說、讀、寫、算的課堂表現上，但學習障礙的心理歷程缺陷往往不只包括學科方面，也包括發展方面的注意力、記憶力、思考、推理及表達等問題。例如：孩子的功課不好，有可能是因學業方面的障礙，也有可能是身心發展能力部分的問題；也就是有的學生須在被鑑定出來後，施以學業上的補救教學，有的則須施以發展性補救教學，如注意力專注訓練、記憶策略訓練、思考力訓練及社會技能訓練等，以協助其學業的進步。

目前在一般資源班中的補救教學，多偏向學業性補救教學，而較忽略發展性補救教學，這不僅是師資養成部分的問題，也是社會價值觀較重視學業成就，希望儘速看到學業成績的提升，無法忍耐通常需要費時較久才能看到效果的發展性補救教學，也較無法容忍教師在教室中從事不符學業進度與內容的補救教學（孟瑛如，民89）。

除了現行補救教學方式的偏頗之外，學習障礙學生的高異質性也會為補救教學方式的選擇帶來困擾，甚至為家長及老師帶來無所適從之感。例如：(1)有些孩子是智商能力和實際成就間的差距，也就是智力測驗分數為正常或以上，但學業成就卻可能是班上最後幾名；(2)有些孩子則是智商能力間的差距，有可能操作或空間部分的智商能力很好，但語文部分的智商能力卻很差，在現今課堂表現大多須依賴語文能力的情形下，往往會影響學業上的整體表現；(3)部分孩子是同一智商能力內不同成分間的差距，例如：同為語文智商，有可能常識能力很好，然而語文理解能力卻很差；(4)另有些孩子會呈現學業成就科目間或同一科目不同成分間的差距，例如：國語和數學科間的成就差距極明顯，或是國語科部分，可以認字並讀字，卻無法理解字義；(5)還有些孩子會呈現不同評量方式間的差距，例如：填充與選擇題間表現的差距。

正因為學障學生的異質性如此高，而教師養成體系在面對這類學

生的補救教學訓練準備又如此不足，故而在面對家長與教師時，我最常面對的問題是：「有沒有哪一種教法是公認對學障學生最有效的教學法？」通常我只能無奈地搖頭，學障補救教學是沒有單一萬靈藥可尋的，但愛與正確的教育信念卻是尋求正確教學法的不二法門，學障的補救教學法繁多，只要我們能秉持愛學生的信念，相信沒有教不會的學生，則甲方法行不通，我們可以試乙方法，在以愛為主軸的情形下，終有一天最適合孩子的適性教育萬靈藥會出現！

一、我國關於學習障礙兒童之定義



我國在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方正式提出國內第一個法定的學習障礙定義，其內容如下：

學習障礙，指在聽、說、讀、寫、算等能力的習得與運用上有顯著的困難者。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障礙，如感覺障礙、智能不足、情緒困擾；或由環境因素所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不是由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的結果。學習障礙通常包括發展性的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前者如注意力缺陷、知覺缺陷、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障礙。

而最近的定義則為，根據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公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條文第十條之定義：「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



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 (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二、ICD-10 中關於學習障礙兒童之相關定義與特徵



世界衛生組織的精神衛生部，可以說是發展國際精神與行為障礙之診斷與分類最主要的世界性機構。ICD-10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擺脫 ICD-9 的舊有規格，而與美國精神學會所頒佈之 DSM-IV 系統日趨相近，在這兩者中皆提到關於學習障礙定義與鑑定方面的相關知能。胡海國及林信男（民 85）曾翻譯 ICD-10 之中文本，本節將介紹其中有關學習障礙兒童的部分，並標明譯本中之頁碼，讀者若有進一步探究興趣，可參考原譯本：

F81 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p.267)

簡稱 SDDSS，臨床現象為特定學業技巧之學習有顯著缺陷。這些學習障礙雖然可以與某些疾病同時併生，但並非直接由於這些情況所造成（如智能不足、明顯的神經缺損、未經矯正的視覺及聽覺問題或情緒困擾）。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常與其他臨床症候群（如注意力缺損障礙症或行為規範障礙症）或其他發展障礙症（如特定運動功能或語言發展障礙症）共同發生。這類障礙症在早期發展中正常學業技巧的學習有障礙，被認為是由於某種生物功能失調導致異常的認知過程所致。此障礙症較常發生於男童，與其他發展障礙症相同。

診斷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有幾個基本條件：



- (一)特定學業技巧障礙要達到臨床上有意義的程度。
- (二)此類障礙必須相當特定，無法完全以智能不足或智能稍差來解釋。
- (三)在教育過程中就有，而非後來才出現的。
- (四)必須沒有足以解釋學業困難的外在因素。而在診斷上有五種困難：
 - (一)必須要與學業成績的正常發展變異鑑別。
 - (二)必須把發展過程列入考慮。
 - (三)困難在於學業的技巧是經由教導與學習而得，並非只是生物成熟的功能所致。
 - (四)雖然研究結果支持認知過程異常的假說，但卻沒有很容易的方法區分導致閱讀困難的狀況，以及因為不良閱讀技巧所造成的相關狀況。
 - (五)目前對於特定學業發展障礙症細分類的最好方式仍然不確定。

F81.0 特定閱讀障礙症 (p.270)

最主要的特徵為在閱讀技巧的發展上有特定顯著的障礙，無法完全以心智年齡、視力問題或就學不當來解釋。閱讀理解技巧、閱讀認字、口頭閱讀技巧及需要閱讀的技能都可能受到影響。拼音困難常伴隨特定閱讀障礙，而且經常到了青少年期，即使閱讀能力有所進步時，仍繼續存在。罹患特定閱讀障礙症的兒童常有特定語言發展障礙症的病史，而且對現在語言功能加以完整評估時，經常會發現有細微的困難同時存在。除了學業不佳外，上學出席率偏低及社會適應問題常伴隨發生，尤其是在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階段。在所有已知的語文都可發現此狀況，但是不確定語文本質及書寫字體是否會影響發生的頻率。

兒童的閱讀表現以其年齡，一般智能及學校安置而言明顯偏低，最好以個別施予有關閱讀正確性及理解能力的標準化測驗為基礎來加